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蔡甸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清洁生产，根据《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武农办〔2025〕3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5 年蔡甸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稳步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积极探索建立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利用机制，不断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形成技术可推广、运营可持续、机制可复制的示范样板。

工作目标：2025 年蔡甸区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

主要任务：在区内农业重点覆膜区域示范建设 1 个农膜回收网点，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500 亩。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农膜回收站点建设。依托区供销合作社现有网络或农资经营网点，开展农膜回收站点规范性建设。要求：

- 1、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固定防渗场地、有专门机构

或人员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利用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收站）等。2. 农膜回收点待处置的废旧地膜应打捆堆放，不得有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二）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和田间试验。委托市农科院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推广和田间试验。选择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的地膜开展替代技术示范推广，减少聚乙烯地膜使用，减少残膜对土壤污染，建立生物可降解膜替代技术示范基地，完成全区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目标。

（三）开展执法控制源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落实开展非标地膜专项检查，源头控制农膜市场准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地膜产品行为，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督促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

（四）开展废旧农膜统计。开展农膜残留监测工作，加强农膜回收等基础台账登记和统计，准确填报年度农膜使用、回收等数据，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统筹协调，加强沟通协作，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生物降解膜示范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5]345号），下达我区2025年农业生态保护与

修复专项资金 280 万元，其中农膜回收利用资金 45 万元。

一是农膜回收站点建设补助（含废旧农膜堆放场地建设补助，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它相应配套设施，也可用于收集废旧农膜奖励补贴、运输补贴、再循环利用补贴等方面），安排资金 25 万元。二是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和田间试验补助、残膜监测，安排 20 万元。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农业农村局科教与种业工作专班负责牵头，市农科院、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供销社合作指导科等单位根据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各单项目资料台账必须齐全认真，于 12 月上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12 月中旬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验收结论和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供销社合作指导科根据需要按时报送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进展。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按时报送非标地膜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开展实地检查督导。



